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调减）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9号1号楼209室

电话：13661022502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调减）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万意字第3号

致：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司委托，就《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调减）》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事宜，为贵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

办法》《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文）《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 预〔2017〕35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1
释义.....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5
（一）发行主体.....5
（二）发行金额、期限.....5
二、本次发行对应项目.....7
（一）参与主体.....7
（二）项目基本概况.....10
（三）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12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13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15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9号1号楼209室，本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本期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市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及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并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申请市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8、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或担保，对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意见书仅限本次调整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区政府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房山区财政局
万圣、本所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		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 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 号		《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 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财库〔2020〕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主体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调整后发行金额、期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

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根据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所述，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总投资8.7237亿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6.25亿元，已发行6.25亿元，本批次申请调减专项债券0.45亿元，债务期限3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1.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所述，本项目总投资8.7237亿元，其中工程费用1.8379亿元，占比21.0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8858亿元，占比78.93%。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类别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用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投资估算金额	18379	68858	0	0	0	87237
占比	21.07%	78.93%	0	0	0	100%

2.资金筹措方案

从资金来源看，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2.9237亿元，占比33.51%；专项债券资金5.8亿元，占比66.49%。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预

〔2016〕155号文中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2.本期专项债调整后设定的期限、金额、还款方式和资金用途符合财库〔2020〕36号、国发〔2014〕43号、财预〔2020〕94号文件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应项目

（一）参与主体

1.本项目实施主体

（1）依法设立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阳光公司），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朋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9-06-02至2039-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0026645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4层413		
经营范围	在房山区范围内实施土地一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工业小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股东：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本项目涉及的三条市政道路建设由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实施，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8895O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1号		
经营范围	负责城乡环境建设、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能源日常运行等管理工作。		
单位类型	机关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2）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申债项目单位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债项目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办公地址的实地核查，确认申债项目单位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因经营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依法宣告破产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业务的情形。

（3）重大涉诉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络平台以及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以及申债项目单位出具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已核查申债项目单位不存在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债项目单位最近三年所涉案件不构成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经营，或影响本项目建设施工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债项目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开发实施单位的批复》（房政函〔2025〕149号），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评估主体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102805 23XA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6179(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0012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出具的《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调减）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2026）精师核字第11号），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认为，“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

设的前提下，该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质。

3.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出具主体

本期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批准于2014年，取得了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327197706B《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历年考核合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项目基本概况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于2011年7月由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科委、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发文批准成立，2013年加入中关村自主创新区，基地距首都核心区35公里，距雄安新区约80公里，与大兴国际机场之间30分钟车程，周边有G4、G5、京雄高速等重要交通通道，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基地已批复面积约7.4平方公里，分为6个街区。

本项目名称为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项目，

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绿色能源产业园区领域项目。

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等地块位于房山区窦店镇、良乡镇，距京港澳高速约5公里，距南六环约7公里，距京雄高速约10公里。项目四至为：北至规划广茂路北红线，东至现状良常路西红线，西至智聚南街西红线，南至现状弘安路北红线，另含弘安路南侧供电用地。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4.76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31.79公顷，供电用地0.55公顷，公园绿地4.32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8.1公顷。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约50.09万平方米。FS00-0310-0004地块，一类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2.58万平方米，容积率1.8，建筑规模22.64万平方米；FS00-0310-0005地块，一类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9.21万平方米，容积率1.4，建筑规模26.9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土地前期开发的征地、拆迁及市政工程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分区规划中关于产业发展的布局，加速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有助于优化区域空间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与《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高度契

合。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36个月，拟在2025年8月开工，2025年11月已完成征地拆迁及场平工作，2028年7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三）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

1.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开发实施单位的批复（房政函〔2025〕149号）

2.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窦店组团FS00-0310-0004等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房政函〔2025〕296号）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房山区窦店组团 FS00-0310-0004 等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房）初审函〔2025〕0070 号）

4.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窦店组团FS00-0310-0004等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房山发改（核）〔2025〕51号）

5.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房政研〔2025〕189号）

6.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二〇二五年度批次（房山区窦店组团FS00-0310-0004等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建设

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25〕221号）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该项目预期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和道路养护收入。

（1）土地出让收入

该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土地入市交易计划，可出让建筑面积49.54万平方米，其中：拟于2026年入市交易土地规划建筑面积22.64万平方米，拟于2027年入市交易土地规划建筑面积26.90万平方米。入市交易收入用于偿还该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

（2）道路养护收入

该项目包含50米宽主干路827米，40米宽次干路2037米，道路养护资金由财政拨付。

2.预期成本测算

2025年12月20日调整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至该项目6.00亿元，三年期，利率1.39%，计息期为2025年12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

2026年8月19日发行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0.25亿元，三年期，利率1.31%。计息期为2026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9日。

京西阳光公司本次计划调减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资金0.45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项债券调减情况表

债券名称	发行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该项目占用资金(亿元)	该项目计息期间	应付利息合计（亿元）	本息合计（亿元）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6.00	1.39%	3年	5.55	791天(2025年12月20日-2028年2月19日)	0.1672	5.7172
				0.45	327天(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1月12日)	0.0056	0.0056
合计	6.00	-	-	6.00		0.1728	5.7228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债券名称	发行额（亿元）	利率	发行年限	计息时间	各年应付利息（亿元）	各年还本付息合计（亿元）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调整）	5.55	1.39%	3年	2025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0.25	1.31%	3年	2026	0.0139	0.0139
2027				2027	0.0850	0.0850
2028				2028	0.0804	5.6304
2029				2029	0.0033	0.2533
合 计					0.1826	5.9826

由上表可知，上述政府专项债券计算至到期日，需偿还本息合计5.9826亿元（四舍五入），即债券融资成本5.9826亿元。

3.本息覆盖率

经过上述计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项目预期收入合计8.3306亿元，融资成本合计5.9826亿元，本息覆盖倍数1.39倍。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压力测试

考虑到市场风险，对计划上市地块收益按照上浮 5%，0%，下浮 5%比例进行测算，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46 倍、1.39 倍、1.32 倍，项目本息覆盖率均大于 1.20，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资金稳定性较好。

综上，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机构认为，在相关单位的项目收益预测和各项假设基础上，该项目的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的平衡。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烦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工程手续过期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确保手续在有效期内。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

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声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四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单位资金筹措出现问题。征地拆迁程序长，村民拆迁签约进度存在不及预期风险，如出现滞留户，将导致征地拆迁成本及财务成本增加等。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做好本项目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中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

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地块上市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存在的风险因素，《项目实施方案》中已对上述风险作出了提示，且对上述风险提出了合法、可行的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事宜，本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的调整，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4〕18号、财预〔2018〕

161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预〔2018〕209号、国办发〔2024〕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内调整本期专项债券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3.为本期专项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绿色能源产业先导区（一期）（调减）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 11月 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327197706B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2号办公楼5层
负 责 人	赵志华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4】536号
批准日期	2014-12-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汝通路19号1号楼2层. 变更	2026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ANSHENG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ANSHENG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ANSHENG LAW OFFICE



执业机构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4759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1660907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赵志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922007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万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557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110111378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持证人 高喜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11199104020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